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詩杰

陳研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4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詩杰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研歆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2人為成年人，竟不思以正當手段滿足口腹之需要，而係詐取之利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亦損及社會上基本之互信，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01 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2 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10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11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1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3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5 (二)本案被告2人固有犯罪所得，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
16 行賠償如上所述，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9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施茜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249號

被 告 謝詩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5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研歆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詩杰、陳研歆為朋友關係，其2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21時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2樓壽司郎臺南南紡店內，明知彼此皆無給付價金之意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點用價值合計新臺幣1,620元之餐點，致該店店員誤信其2人確有付款之真意而提供餐點，嗣其2人食用完畢後，乘店員未注意之際，未付款即分別離去。嗣經壽司郎臺南南紡店副店長薛豐基發現上情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薛豐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謝詩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詩杰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陳研歆一起至店內點餐、用餐，且未付款即離去之事實，惟辯稱：我以為陳研歆會結帳云云。經查：被告謝詩杰於偵查中自承：壽司郎結帳方式為先按鈴請店員過來點盤子，再拿單子至櫃檯結帳，當天並沒有請店員來點盤子等語明確；再參以被告陳研歆先離去後，被告謝詩杰仍停留在現場繼續用餐，且數次看向櫃檯，是被告謝詩杰應知悉被告陳研歆並未排隊結帳，且被告陳研歆亦無可能在未能確認被告謝詩杰是否仍會加點餐點之情形下先行結帳，是被告謝詩杰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被告陳研歆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陳研歆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被告謝詩杰至店內點餐、用餐，且未付款即離去之事實，惟辯稱：我先離開，以為謝詩杰會結帳云云。經查：被告陳研歆於警詢中自承：我去壽司郎用餐過4、5次，壽司郎南紡店結帳程序是先在平板上按結帳，再拿印有QR Code的圖案給櫃檯掃描付款，我沒有詢問謝詩杰有無付款等語明確。衡諸常情，被告陳研歆為大學學生，依其智識程度當知朋友聚餐前應先行確認是否有在該店用餐之資力或將由何人付款；再者，被告陳研歆既有數次在該

		店用餐之經驗，且明知該店結帳程序，而其於112年1月12日21時29分許離去時，尚未在平板上按結帳，卻於21時34分許與被告謝詩杰已在南紡購物中心外廣場集合，換言之，被告陳研歆應知被告謝詩杰並無可能在短短5分鐘內完成用餐、按平板結帳、等待店員清點盤子數量並確認消費金額、拿印有QR Code之單據至櫃檯排隊結帳，再從位在2樓之壽司郎臺南南紡店走至外面廣場等行為。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薛豐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2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筆錄1份	(1)證明被告2人於113年1月12日至壽司郎臺南南紡店用餐消費，被告陳研歆於當日21時29分許未結帳即離開該店，被告謝詩杰則於當日21時31分許未結帳離開該店；被告2人離去前均曾觀看店員動向，嗣後2人於當日21時34分許在戶外廣場會合後，再一同離去之事實。 (2)被告陳研歆離去前並未在平板按結帳，請店員清點盤子數量並確認消費金額，且其離去時，被告謝詩杰仍拿取餐點要繼續用餐之事實。 (3)被告陳研歆離去後，被告謝詩杰曾數次看向櫃檯，其應知悉

01		被告陳研歆並未排隊結帳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
03 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4 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第2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